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規定及課務運作說明

111年4月29日府教學字第1110067424號函發布

- 一、疫情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正常運作，以停課不停學原則。
- 二、教職員居家遠距教學/辦公，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管理方式，可視同正式上班，當事人無須請假，惟處理個人私務，仍依差勤規定辦理。
- 三、當事人如因身體不適或特殊原因無法進行居家遠距教學/辦公，依附表規定辦理。
- 四、暫停實體課程樣態：
 - (一)全校暫停實體課程：居家遠距教學/辦公人數或比例，依據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111年4月23日再修正發布)，以維持學校正常運作為原則。
 - (二)部分班級暫停實體課程：除確診個案就讀班級、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確診個案接觸人員等須暫停實體課程情形，得改採居家遠距教學/辦公。
 - (三)遇有非屬上開暫停實體課程特殊情形，在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前提下，授權防疫長彈性處理。
- 五、教師居家隔離，學生在校上課，課務以居家遠距教學優先，調課方式處理為次，學校妥適安排校內教師協助教學活動與班級經營並核支鐘點費。
- 六、若教師在校，學生居隔或自主健康管理，學校課程實施採混成或複合式教學。
- 七、若學校教師居隔人數過多，致課務排代困難，經報府同意，可暫停實施全校實體課程，改為遠距學習及教學。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規定及課務運作說明
附表

適用情形	假別	對象及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課務說明
採檢期間	公假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相關證明文書及補附 PCR 篩檢證明	以遠距教學為優先·調課方式處理為次。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通知書	1. 核給課務排代。 2. 學校若有排代困難·以遠距教學為優先·調課方式處理為次。
居家隔離(3)+ 自主防疫(4)	防疫隔離假	與確定病例接觸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者	隔離通知書	1. 前三天核給課務排代。 2. 後四天瞭解教師身體是否無異狀·採遠距教學為優先(且學校應妥適安排校內教師協助教學活動與班級經營)·調課方式處理為次。 3. 若遇特殊情形·授權防疫長彈性處理。
照顧受隔離家屬(3+4)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而請假者	照顧者本人隔離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檢疫)	教師： 居家遠距教學/辦公為原則	居隔期滿 - 解除隔離快篩陰性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1. 因公執行職務而須自主健康管理者·經評估無法請其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得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 2. 其餘均依請假規則·以休、事、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醫療院所開具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自主健康管理須知等	1. 以遠距教學為優先·調課方式處理為次。 2. 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或處理個人私務·仍依差勤規定辦理。
	職員申請居家辦公為原則			
因學校停課、延後開學需照顧學童	防疫照顧假(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	●有照顧 12 歲以下(未滿 13 歲)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核給課務排代。

	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不予支薪 		
學生接種 BNT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接種 BNT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有親自照顧學生需求 ●不予支薪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核給課務排代。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每學年准給 7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須檢附證明文件(依事實狀況檢附不同證明文件)	調課或課務自理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請假 ●不予支薪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核給課務排代
<p>相關證明文件可採正本檢視、影本 (與正本相符簽章)、拍照提供、LINE...等方式提供</p> <p>※因應疫情變化滾動式修正</p>				